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董事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负责人。"占用即冻结"机制有关的实施程序如下： （一）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三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以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董事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制定《累积投票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述事项涉及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述事项涉及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上述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肖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7 已由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6、8-13 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认可，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肖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	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肖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